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-2021-0028 (改 2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 年 09 月 05 日

项目编号：BAJZ20100031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05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曼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阳光时尚广场			用地位置	龙华区大浪街道			
宗地编码	440306401001GB00027			宗地号	A844-0984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08)4038号及补充协议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LA-2020-0008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阳光时尚广场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63579.97	39456.00	28.63/	30.49	68.15	17/2	2	0/237	0/392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3988 7.94m ²	地上	厂房	26271.28	1699.82	27971.1	架空绿化休闲	431.94	
		配套设施	11382.47	0	11382.47			
		合计	37653.75	1699.82	39353.57	合计	431.94	
	地下	配套设施	102.43	0	102.43			
		合计	102.43	0	102.43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架空绿化休闲	1125.18					
		共用停车库	15328.59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5646.87					
		人防	1591.39					
		合计	23692.03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-2021-0028(改 1)号)收回作废；原图纸与本次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-2021-0028(改 2)号)及附图同时使用，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；本证、总平面图及核增专篇复印件应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，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。用地单位提交的海绵城市专篇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可达 65%。用地单位提交的绿色建筑专篇自查结论满足深圳铜级。项目已设置公共空间 729m²，需 24 小时免费面向所有市民开放。项目已设置不少于 1320m²的绿地面积。项目已在用地西侧设置 7.5m 宽的公共开放空间和步行通道。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(路口)为准。该地块进入 25 号线规划控制预警区 1289.27m²，该地块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禁止侵入轨道 25 号线规划控制区，请住建部门在办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时给予支持落实。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该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，请住建部门在办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